上海市崇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沪崇发改〔2018〕514号

上海市崇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关于崇明生态城镇房地产公司新建城桥镇
9#-1地块动迁安置房项目核准的批复

上海崇明生态城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崇城房[2018]04号文《关于崇明区城桥镇9#-1地块动迁安置房项目申请报告的请示》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为加快城桥新城的建设步伐，解决动迁安置房不足的矛盾，原则同意核准你公司关于城桥镇9#-1地块动迁安置房项目申请报告。

二、项目主要内容：项目位于城桥镇，东至宝岛路西侧绿带，南至青柏路，西至新九路，北至南引河路，基地面积79173平方

米。总建筑面积137881.85平方米，其中地上计容面积95007.6平方米（住宅93014.78平方米，配套1992.82平方米），地上不计容面积7162.26平方米，地下面积35711.99平方米，并进行道路、绿化等配套设施建设。工程总投资估算为147671.23万元，其中工程费用93735.63万元，其他费用35071.39万元，预备费3864.21万元，建设期贷款利息15000万元。资金除自筹外，不足部分商银行贷款。

三、项目建设符合城桥新城发展规划。

四、项目周边市政配套条件基本完善，资源利用及节能措施合理，社会影响良好，建设条件成熟。

五、项目国民经济效益良好，具有经济合理性。

六、项目必须进行公开招投标。

七、本核准文件自发布之日起，有效期两年。

请接文后及时办妥有关手续组织实施。

上海市崇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18年11月7日

抄送：区建管委，区卫计委，区规土局，区环保局，区公安局，区水务局，区住房保障局，区民防办，区统计局。

上海市崇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　　2018年11月7日印发

项目代码：31023069727148320181B3101003